

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厦海职院〔2017〕115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企业实践能力提升管理暂行办法》 等两份文件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能力提升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(修订本)》两份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7月13日



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能力提升管理暂行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和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的意见》以及《福建省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》（试行征求意见稿）精神，持续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素质，大力提升“双师型”教师比例，实行工学结合、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，促进教师尽快成长，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目的与要求

（一）目的

1. 通过实践锻炼，促进教师熟悉和掌握本专业的行业、企业岗位工作规范、标准、生产组织方式，熟悉企业相关岗位（工种）的职责、操作规范、工艺流程和产业发展趋势，促进教学改革。

2. 促进教师掌握企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、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信息，为学生指导学生就业和实现零距离就业创造条件。

3. 促进教师学习所教专业的新知识、新技能、新工艺、新方法，积累实际工作经验，参与企业的技术革新，建立“产学研”校企合作机制。

（二）要求

1.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，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专业课教师应先到企业实践不少于2个月后再上岗。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每年到企业进行考察、调研和学习至少1次。

2.近5年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专业课教师，必须分批次到企业实践锻炼。

3.对于到企业挂职有难度的教师，可以以专访、调研为主题，选择调研目标、主题和方法，以项目立项的形式，了解企业文化、行业发展动态、市场对高职毕业生的需求等，完成社会调研项目成果（须经科研处审验）。

4.到企业实践锻炼要选择与所教的专业对口，实践内容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，工艺流程、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，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，操作规范、技能要求、用人标准、管理制度、企业文化等。教师可自行联系企业单位，也可以由教研室统一联系，系主任要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。

5.教师到行业、企业实践锻炼，原则上在厦门市范围，如特殊情况需要到其它地区的，必须报院领导批准。未经审批备案到企业实践的，学院将不予认可。

二、程序

1. 教师每学期自行向所在系（部）申请实践锻炼，填写实践锻炼日志表，各系（部）期末将日志表汇总后上交人事处。

2. 教师利用寒暑假期间到行业、企业实践锻炼的，要提前2周向所在系（部）申请，填写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》，经系（部）、人事处以及分管院领导同意后实施。

3. 因各种原因改变实践计划、单位、时间的教师，必须向所在系（部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实施。

三、管理与考核办法

1. 到行业、企业实践锻炼的教师要制定实践计划，撰写实践日志，详实记载每天工作内容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具体实践内容、收获），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。对在实践锻炼中弄虚作假，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。对于有脱岗行为的，按旷工论处，后果严重的，将给予组织处理。

2. 实践锻炼结束一周内，教师应向系部提交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鉴定表》、工作总结（不少于3000字）和其他资料或成果，由系部汇总至人事处。

3. 教师到行业、企业实践锻炼是教师职称评聘的必备条件，是教师职务晋升、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主要依据和指标。

4. “双肩挑”干部工作视同下企业锻炼。

5. 根据教师到行业、企业实践锻炼的实际情况，学院安排相关人员到企业随访。

6. 学院每学年随机抽取若干名教师开展到行业、企业实践锻

炼汇报交流会，展示实践锻炼成果。

四、待遇

教师利用寒暑假期间到行业、企业实践锻炼的，其实践经历在评职称时可按每周 16 学时核定工作量和培训学时。教师实践锻炼的企业为行业龙头企业、国有大型企业，其在企业实践的工作量每周 16 学时可纳入教师教学工作绩效。行业龙头企业、国有大型企业的认定由参与实践的教师提出，系（部）审核，院长办公会确认。

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

附表 1

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

申请人		实践单位	
实践单位地址		实践锻炼时 间	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至
行业（企业）指导老师		联系电话	
实践锻炼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假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脱产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实 践 锻 炼 计 划			
拟 达 到 目 的			
审 批	系（部）主任： 日期	人事处：	分管领导：

此表一式三份，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系（部）各存一份。

附表 2

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实践锻炼鉴定表

实践单位		地址	
行业（企业）指导教师电话			
教师姓名		实践时间	年 月 日-- 年 月 日
实践锻炼方式	寒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脱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实 践 内 容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完 成 情 况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实 践 单 位 鉴 定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实践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
此表一式三份，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系（部）各存一份。

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

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(修订本)

为进一步突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特色，提高任课教师的实践能力，建设一支既有丰富理论知识又有较强实践技能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职（高专）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》和《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方案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十三五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，进一步改革人事管理制度，加强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，特修订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的认定条件

1.凡在我院从事教学（含指导实验、实训、实习等实践教学）的任课教师，具有高校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，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之一者，可以认定为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（1）通过国家组织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考试，取得国家承认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如：经济师、会计师、审计师等。

（2）通过国家组织的各类考试取得行业特许资格证书者，如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、物流师资格证书、心理咨询师、计算机系统分析师等。（在此无列出的证书类型由人事处等部门审核认定）。

（3）通过国家组织的申报、考核、评审等程序，取得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关的高级工、技师、高级技师证书者。

(4) 具有本职业（工种）高级工（含高级工）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考评员。

2. 具有工程技术系列、船舶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可以直接认定为“双师型”教师。

二、“双师型”教师的认定程序

1. 填写《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表》，附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。

2. 系（部）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。

3. 报人事处汇总，属职业资格证的由成教部核验。

4. 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核确定。

5. 学院发文确认双师型教师资格。

三、“双师型”教师的待遇

1. 在职称评审、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等方面向“双师型”教师倾斜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2. 各系（部）优先安排“双师型”教师参加科研项目开发、教材编写、指导年轻教师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等工作。

四、附则

1. 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每年进行一次。

2. 本文件解释权归人事处。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

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“双师型”教师资格认定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职称	
学历		学位		所学专业			
系(部)		担任课程(从事专业)					
资格 证件	高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聘书			证书名称: 证书号:			
	职业资格证书			证书名称: 证书号:			
	其它证明材料			名称: 编号:			
系 (部) 推 荐 意 见	负责人签名(盖章)						年 月 日
成教部 意见	负责人签名(盖章)						年 月 日
人事处 意见	负责人签名(盖章)						年 月 日
教学 副 院 长 意 见	签名:						年 月 日
学院 认 定 意 见	院长签名:						年 月 日

